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广场 A 栋 3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临时召集人张木毅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因兰亚平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吴泽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，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因兰亚平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拟选举吴泽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

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召集人，选举后的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召集人：吴泽林

委 员：独立董事马荣璋、朱卫平、沈洪涛、徐驰，董事张木毅、孙传春、王伟东、Tian Liang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